

## 一、系爭規定一，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

- ▶ 自「教師法」及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立法沿革與設計觀之，代理教師並非專任教師，為立法者在制度面有意予以區別。
- ▶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，補充說明：
  - 不違背母法授權下，有關專任教師和代理教師之「待遇」，教育主管機關本即應享有高度之裁量權。
  - 學校教育人員，除「專任教師」以外，亦有「代理/代課教師」多種身份類別，亦有課後班教師、支援教師或其他人員，是否均應法律明定？
  - 公家機關除「正式公務員」有法律明定外，亦多有「約聘/暫僱/臨時及其他任用」人員，所為工作亦相去不遠，是否亦需法律明文規定，才符合「授權明確性原則」？

## 一、系爭規定一，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

### ▶ 法律授權明確性之相關大法官解釋

- 釋字第443號、第707號(湯德宗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)、第614號、第658號及第765號解釋
- 剝奪人民生命、限制身體自由 ( 具侵害或限制性 ) → 法律
- 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→由法律加以規定，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，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。
- 執行法律細節性、技術性事項→主管機關發布命令
- 職前年資採計屬給付行政措施，其法律規範及審查之密度，應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。

## 二、系爭規定二及系爭函一至四，未違反司法院釋字第524號解釋所揭再授權禁止原則

- ▶ 系爭規定三與系爭規定四，係屬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就其自治事項所訂之自治規則，並無違再授權禁止原則：
  - 聘任辦法第12條未盡事宜，由各主管機關訂定補充規定。
  - 系爭規定三與系爭規定四，為就起聘資格敘薪之細節性、技術性事項規範，亦非再授權之擴充規定。
- ▶ 系爭函一至四，係闡明法規原意，無違再授權禁止原則：
  - 各地方政府教育興辦財政狀況不一，且各地情形不同(例如：台北市、金門縣)，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，秉持自治事項，回歸由各地方政府依權責訂定相關規範較為妥適，故就職前年資，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訂定敘薪標準，係闡明法規原意，即無違再授權禁止原則。

## 三、系爭規定二至四及系爭函一至四，符合憲法有關教育事項之中央與地方權限分配之規定

- ▶ 教育事項應為中央與地方權限分配。
- ▶ 各地方政府以自治規則或相關規定，規範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採計，並無違誤。
- ▶ 試問，台灣範圍狹小，交通便利，如果均為中央權限，究竟，何教育事項，是各地方政府（學校）得不一致？
- ▶ 如若，所有教育事項均為中央權限，各地方政府（學校）均須一致，是否有違因地制宜、地方自治原則？

## 四、系爭規定三、四及系爭函一至四，未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

### ▶ 平等原則之大法官解釋

- 釋字第485號、第682號、694號及701號解釋
- 代理教師在身分資格、聘用目的等，皆與專任教師顯有差異，單就其職前年資得否提敘採計，於制度設計上和專任教師有所不同，難謂有「不合理之差別對待」，亦無違反平等原則。

### ▶ 平等原則精神：「等，則等之；不等者，不等之」。

- ▶ 在相同條件且未採計職前年資下，具教師證的代理教師及專任教師，兩者薪點起敘均相同，並無同工不同酬之情形。
- ▶ 教師因「學歷」高低，起敘薪級不同；然「公務員」並未以學歷做為薪資起敘標準，是否違反平等原則？

	學士	碩士
薪水	24,300 (190 薪點)	28,390 (245 薪點)
學術研究費 (教師證之有無)	22,400/17,920	25,780/20,624
有教師證	46,700	<b>54,170</b>
兼任導師費	49,700	<b>57,170</b>
兼任行政組長	50,890 (未兼導師)	<b>58,890</b> (未兼導師)
年終獎金	1.5 個月	1.5 個月
寒暑假薪水	薪水全領， <b>將近 3 個月</b> 不必到校上班。 (以 112 學年度為例， 暑假 59 日，寒假 21 日， 合計 <b>80 日</b> )	薪水全領， <b>將近 3 個月</b> 不必到校上班。 (以 112 學年度為例， 暑假 59 日，寒假 21 日， 合計 <b>80 日</b> )
年薪	68 萬 7,015 元 (以 50890 元為計算基準)	79 萬 5,015 元 (以 58890 元為計算基準)

## 五、系爭規定三、四及系爭函一至四，均合乎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未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

### ▶ 比例原則，大法官解釋：

- 釋字第575號、第400號解釋。
- 代理教師「職前年資」採計提敘相關事項，係國家以法令提供教師敘薪支俸之作為，非屬對代理教師就其財產存續狀態下自由使用、收益及處分之侵害或干涉，應非對其財產權之侵害。其職前年資提敘採計與否，僅為其選擇該職業之期待利益。
- 代理教師於成為專任教師後，依待遇條例規定，其職前年資在一定要件下即得採計提敘。可知立法者對於中小學教育階段教師之待遇，採鼓勵代理教師成為專任教師，並保留其成為專任教師之職前擔任代理教師年資，得合併採計提敘之空間，於制度設計上並無侵害代理教師之財產權。

## 五、系爭規定三、四及系爭函一至四，均合乎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未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

- ▶ 「職前年資之採計」 - 比例原則、保障財產權
  - 代理教師通過教師甄試成為專任教師後，其擔任代理教師之年資均得依規定併入年資採計。
  - 如認為代理教師未採計職前年資，有違「比例原則」，是否應重新檢視所有行政機關服務人員權利義務。
  - 代理教師未採計「職前年資」，絕非「剝奪財產權」之情形。



## 六、代理教師現況(一)

### ▶ 代理教師待遇

- 目前代理教師多有碩士學歷，且有教師證，在未兼導師、未兼行政業務之條件下，每月可領**5萬4,170元**（與專任教師薪資相同），若有兼導師（每月補貼**3000元**）或兼行政（每月補貼**4720元**），每月薪水則增加至5萬7,170元或5萬8,890元。
- 將近3個月之寒暑假，無須上班。

### ▶ 其他縣市現況

- 台北市、金門縣：均得採計（須具備教師證）
- 桃園市、台中市：僅高中得採計（須具備教師證）
- 新北市、高雄市、台南市等17個縣市：均不採計。

	學士	碩士
薪水	24,300 (190 薪點)	28,390 (245 薪點)
學術研究費 (教師證之有無)	22,400/17,920	25,780/20,624
有教師證	46,700	<b>54,170</b>
兼任導師費	49,700	<b>57,170</b>
兼任行政組長	50,890 (未兼導師)	<b>58,890</b> (未兼導師)
年終獎金	1.5 個月	1.5 個月
寒暑假薪水	薪水全領， <b>將近3個月</b> 不必到校上班。 (以112學年度為例，暑假59日，寒假21日，合計 <b>80日</b> )	薪水全領， <b>將近3個月</b> 不必到校上班。 (以112學年度為例，暑假59日，寒假21日，合計 <b>80日</b> )
年薪	68 萬 7,015 元 (以50890 元為計算基準)	79 萬 5,015 元 (以58890 元為計算基準)

## 六、代理教師現況(二)

- ▶ 以聲請人張凱翔為例，其具備教師證，如未兼導師或行政，除寒暑假無須到校上班以外，每年薪水（含年終）大約可領73萬1295元。（相當於一般受雇律師之薪水，但受僱律師無將近3個月寒暑假）
- ▶ 目前薪資待遇或年資採計之設計，縱因不同身分、學歷等有所差異，然均依合理目的及方式為之。相較一般行政、司法機關約聘雇人員，代理教師薪資已屬優渥，甚至與受雇律師薪資相當。
- ▶ 依聲請人邏輯，如認全國代理教師均應無條件採計職前年資，則「未具備教師證」之代理教師是否亦同？「兼任或代課」教師呢？如未一致予以採計是否有違反平等之虞？
- ▶ 更有甚者，放大檢視至全國公務機關之約聘僱等非編制人員，是否均得不論中央或地方財政負荷，或忽略地方自治原則，一律採計職前年資？此舉將影響國家財政甚鉅。

## 七、結論

- ▶ 代理教師與專任教師之權利義務、待遇、福利等，若皆為相同，對於代理教師而言，即**無誘因促使積極考取正式專任教師**；對於專任教師而言，當初又何必兢兢業業、寒窗苦讀、反覆精進教學品質，順利通過教師甄選？
- ▶ 承上，適度的差別待遇，也是一種**鼓勵代理教師精進自己，考取專任教師**之制度設計。
- ▶ 代理教師如考取並成為專任教師，其擔任代理教師之年資均得併入採計。
- ▶ 教育部及本市在財政允許內，依地方自治原則，均持續為代理教師爭取權益，包含目前**寒暑假領全薪**、**參加在職進修**等。
  - 寒暑假領全薪，就國小代理教師部分，即增加本市數億元支出。

## 七、結論

- ▶ 如「代理/專任教師」待遇、福利均歸一致，對教育現場、學生受教權，是否為助力？或為阻力？
- ▶ 專任教師在通過教師甄試過程中，**所付出之心血及努力（如準備筆試、口試試教、親師溝通等，礙於報告時間，容後補充）**，均難以想像，此亦為台灣教育現況，**「專任教師」**必定具有更高的專業度及可信性。
- ▶ 教育乃百年大計，教師甄選乃為國舉才，甄選優良教育人員，以百年樹人。

- ▶ 「經社文公約」指出，工作價值衡量，可由「所需具備的技能」、「履行的職責」、「付出的努力及工作條件」予以判斷。
- ▶ 代理教師與正式教師，「所需技能」是否「完全相同」？
- ▶ 「履行職責，工作條件」表面上相同，但就「教學訓輔」對孩子所付出的內容？專業？如何客觀判斷？
- ▶ 代理教師與正式教師，如相關的薪資條件，未來均歸一致（職前年資提敘），是否相關資格、工作能力及專業程度，也完全一致？
- ▶ 試想，一位有教師證的「代理教師」，需要多大的努力，才能考上「正式教師」？（容後說明）

**我們總是能在想要守護的孩子身上，找到自己最大的勇氣。**